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9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沈同仙

李丹云

2019年 7月 29日